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 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a)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3港仙,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及
 - (b)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項頡先生;
 - (ii) 朱明先生;
 - (iii) 張靈女士;及
 - (iv) 趙航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捅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 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 (B)「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6. 考慮及酌情涌渦下列決議案為普诵決議案:
 -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 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承授人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承授人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此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 改及/或更改。」
- (b)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Hutchins Drive北京市銅鑼灣

 P.O. Box 2681
 順義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時代廣場

 KY1-1111
 裕華路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空港融慧園

9-A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 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